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83號

原　　告　葉雅惠
訴訟代理人　周平凡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戴勝偉律師
　　戴盛益
被　　告　張湘嵐
訴訟代理人　洪蕙茹律師
被　　告　錠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芬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俊杰